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9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引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3679和44889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7-103-057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1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4-4004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6-4010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7, 39-1957

为减少在飞行中当发动机引气系统在"OFF"位时产生不正常噪音 共振并且防止发动机短舱/吊舱连接处的预冷器风扇空气进口弯头导 管出现断裂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)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不超过18个月或累计使用2000飞行小时前 (以先到为准):

1. 根据SB A340-78-4011的要求在反推预冷器口安装流量转向器;

2. 对于已完成改装号43679的飞机按照SB A340-36-4010的要求或对于没有完成改装号43679的飞机按照SB A340-54-4004的要求用新件来更换连杆及其附件;

注1:根据SB A340-36-4010和本指令四.1和四.2的要求完成对预冷器风扇引气的检查后可以取消CAD97-A340-08的要求;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